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設置要點

94.10.07本校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24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29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2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2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5.29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績優教師及年輕優秀教師從事發明創作及產學合作，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產業應用，特設置本要點。
- 二、獎勵方式：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獲獎教師每人獎勵獎牌或獎狀一面，獎牌或獎狀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 三、獎勵對象：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名額不限。
- 四、甄選程序：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產學合作具體績效，統計期間為前次獲獎年度統計至當次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從未獲獎則從到職日開始起算績效。本獎項之統計績效不重複認列，獲獎教師績效自獲獎年度後重新累計。申請文件請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發明專利應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限。
- 五、評核標準：申請教師之技術移轉授權金額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皆以已收取之金額列入計算，分期但尚未收款之金額不予採計，且其中技術移轉授權金額不得為零，亦不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先期技轉金額。申請教師之技術移轉授權金回饋校方金額與產學合作管理費回饋校方金額，職級為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其回饋校方金額需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含）；職級為教授者，其回饋校方金額需合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含）。查核確認之符合門檻教師名單經長官簽核通過，始能獲獎。

六、業務承辦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